

「特殊需要信託」常見問題

問題 1: 家長/親屬為什麼要為有特殊需要的子女/親人設立「特殊需要信託」？

答案 1: 透過設立「特殊需要信託」，家長 / 親屬 (即「委託人」) 能夠在生前未雨綢繆，及早計劃，為有特殊需要及缺乏自我照顧的子女 / 親人 (即「受益人」) 訂立長遠且個人化的照顧方案，並預先設立信託戶口，以便在「委託人」離世後由社會福利署 (社署) (即「受託人」) 透過該信託戶口定期發放款項予「受益人」的「照顧者」，確保「受益人」的長遠生活持續獲得妥善照顧。

問題 2: 「特殊需要信託」與私人信託有何分別？

答案 2: 市面上的私人信託服務通常由「委託人」和「受託人」商議制定專屬的信託內容，重點在於有效管理及分配「委託人」的財產，運行成本及服務收費普遍較為高昂。政府設立「特殊需要信託」目的是為有特殊需要子女 / 親人的家庭提供一個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選擇。

「特殊需要信託」由社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管理「委託人」存放在信託戶口的基金，在「委託人」離世後定期向「受益人」的「照顧者」發放款項，用於照顧「受益人」的長遠生活。信託戶口啟動後 (即「委託人」離世後)，「受託人」每年會於信託戶口撥付信託年費 (費用目前訂為港幣 20,000 元)。年費的訂立以收回成本為基準，定價相對可負擔。「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的社工會以個案形式跟進管理信託戶口及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確保「受益人」的照顧需要及福祉得到保障。

<p>問題 3:</p> <p>答案 3:</p>	<p>參與「特殊需要信託」會否影響領取傷殘津貼或綜援？</p> <p>在信託戶口內的款項將會視作「受益人」的資產。由於傷殘津貼申請人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受益人」的信託資產不會影響「受益人」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而「受益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申請，則須依規定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包括評估其資產及入息，審核其申請資格。</p>
<p>問題 4:</p> <p>答案 4:</p>	<p>家長/親屬(「委託人」)開立「特殊需要信託」戶口時，需要最少注入多少資金？</p> <p>「委託人」須存入一筆指定的金額，作為開立信託戶口的「首次注資」。隨 2026 年優化安排，「首次注資」的金額須不少於（以較高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持續執行照顧計劃 6 個月的預計開支 + 當時首年信託收費;或b) 6 個月監護委員會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訂定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 + 當時首年信託收費。 <p>以監護委員會訂定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為港幣 20,500 元為例，「首次注資」金額最少為港幣 143,000 元，即 6 個月生活開支（港幣 20,500 元 x 6）+ 首年信託年費港幣 20,000 元。</p> <p>(註：信託年費於每年 10 月份透過社署網頁公佈。每月生活開支上限須因應監護委員會的修訂而調整。)</p>
<p>問題 5:</p> <p>答案 5:</p>	<p>「特殊需要信託」接受什麼類型的資產？如只接受現金，其他資產(如房地產)如何處理？</p> <p>「特殊需要信託」只接受港幣現金注資，不會接受其他形式的資產。有關其他資產(如房地產)，「委託人」可考慮在遺囑列明要求遺囑執行人變賣該等資產，再將現金款項存入信託戶口。</p>

<p>問題 6:</p> <p>答案 6:</p>	<p>「特殊需要信託」戶口於「委託人」在世期間不會啟動。於戶口啟動之前，是否不需要繳交信託年費？</p> <p>不需要。社署於信託戶口啟動前，不會收取任何費用。信託戶口啟動（即「委託人」離世）後，「受託人」每年會收取信託戶口年費。有關年費按「受託人」透過社署網頁公布的條款從信託戶口撥付。</p>
<p>問題 7:</p> <p>答案 7:</p>	<p>社署會否將信託戶口內的基金直接交給該名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受益人」）自行運用，作為其日常生活開支需要？</p> <p>社署只會在信託戶口啟動後（即「委託人」離世後），向「照顧者」定期發放款項，用於「受益人」的日常生活、照顧、教育及發展上，以讓「照顧者」執行「委託人」在世時為「受益人」制定訂的長遠照顧計劃。「委託人」可以在照顧計劃內訂明「受益人」的零用金，經由「照顧者」轉交「受益人」自行運用。</p>
<p>問題 8:</p> <p>答案 8:</p>	<p>如果「受益人」離世後信託戶口（指已啟動的信託戶口）內有剩餘基金，社會福利署會如何處理？</p> <p>因應家長／親屬的回饋及服務需要，社署於 2026 年優化信託契約內剩餘基金的安排。新版信託契約允許「委託人」明確指定在「受益人」離世後，將信託戶口內剩餘基金轉贈予特定的一名人士及／或一間在香港註冊的慈善機構作為「剩餘基金受益人」。倘若信託戶口出現上述情況，「剩餘基金受益人」須在特定期限內向社署申領該筆基金。</p>
<p>問題 9:</p> <p>答案 9:</p>	<p>如果信託戶口內的基金在「受益人」在世時已經用盡，社署（「受託人」）會如何跟進「受益人」的福利？</p> <p>社署會定期檢視「受益人」信託戶口的款額及其生活費金額。在信託戶口的款額耗盡前，「受託人」會根據「受益人」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轉介「受益人」接受適切的福利服務。</p>

<p>問題 10:</p> <p>答案 10:</p>	<p>家長 / 親屬(「委託人」)是否需要已經聘請了律師或訂立了遺囑，才可以開始申請「特殊需要信託」？</p> <p>家長 / 親屬可以先行向「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提交服務申請。辦事處在收到申請後會開立檔案及安排社工跟進，確立其申請資格及參與信託服務的意願。社工會提供有關設立信託戶口的文件範本，讓「委託人」自行委託律師簽立信託契約及訂立遺囑(遺囑須指明遺囑執行人從「委託人」的遺產注資港幣現金款項至信託戶口的安排)。</p>
<p>問題 11:</p> <p>答案 11:</p>	<p>在信託戶口啓動後(即「委託人」離世後)，如果「受益人」情況改變(包括身體及照顧需要)，或「照顧者」不能妥善執行照顧計劃，社署會如何跟進？</p> <p>社署會定期檢視「受益人」的照顧計劃及財務需要。在參照「委託人」意願的同時，社署亦須考慮「受益人」的長遠利益相關因素，包括健康狀況、生活需要轉變及通脹等因素而調整照顧計劃及其每月開支，以符合「受益人」的最佳利益。</p> <p>若發現「照顧者」未能妥善執行照顧計劃，「受託人」可按「委託人」在意向書及照顧計劃中的指示，安排於「照顧者」名單上的其他人出任「照顧者」；倘若由「委託人」列明的「照顧者」均被認為不適合擔任，「受託人」有酌情權在符合「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的前題下，委任另一位並非在意向書內列明的「照顧者」予以取代。</p>
<p>問題 12:</p> <p>答案 12:</p>	<p>如果「受益人」在信託戶口啓動前(即「委託人」在世期間)離世，原本存放在信託戶口內的基金將如何處理？</p> <p>在上述情況下，「特殊需要信託」契約將予以撤銷。社署會將「委託人」的「首次注資」款項歸還。</p>

問題 13: 「委託人」離世後，年金或保險賠償衍生的款項可以注入信託戶口嗎？

答案 13: 信託戶口僅接受以港幣現金形式進行資金注入。「委託人」離世後，獲委任的遺囑執行人或相關人士可以將所獲得的年金或保險賠償款項，存入或轉帳至「受益人」的信託戶口內。然而，社署不會參與或處理「委託人」涉及的任何年金或保險計劃相關的事宜。